2021年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基本概况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是党领导的培养党的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培训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党和国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本级主要职责包括：

1、培训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年轻干部、理论宣传骨干、高层次人才、基层干部、党员，开展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师资培训；

2、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重点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承办党委和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4、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承担党委和政府决策咨询服务；

5、以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为主要目标，在国家批准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内开展学位研究生教育；

6、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7、参与党委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政策以及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

8、负责湖南省共青团干部学校、湖南省妇女干部党校、湖南省民族干部学校的干部培训工作；

9、完成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韶山干部学院是根据中央编办批准（复字[2018]138号），由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是中组部列入备案目录的全国64个党性教育基地之一,是省委组织部明确的14家第一批全省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之一。2021年作为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二级预算单位实行独立核算。

韶山干部学院的主要职责包括：

1、面向省内外党员干部开展培训；

2、开展理想信念、革命传统和党史党风党纪等党性教育；

3、开展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老一辈湘籍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红色文化教育，研究和弘扬湖湘红色文化；

4、开展对外培训合作与交流；

5、承担省委省政府及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本级内设部室34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全部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设部室分别是：办公室、机关党委、研究室、组织人事部、教务部、财务部、行政事务管理部、基本建设办公室、研究生部、学员部、业务指导部、科研部、公务员培训部、保卫部、离退休人员工作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哲学教研部、经济学教研部、中共党史教研部、党的建设教研部、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公共管理教研部、法学教研部、文史教研部、科技与生态文明教研部、青年与社会建设教研部、妇女理论教研部、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对外合作交流部、期刊社、图书和文化馆、信息技术部、后勤服务中心、蓉园校区综合管理部。

韶山干部学院内设6个部门，分别是办公室、群工作部（组织人事部）、教务部、培训联络部、教学科研部、行财保障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部门本级

2、二级预算单位韶山干部学院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179.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249.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2623.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307.00万。收入较去年增加305.50万元，主要是:1、经费拨款收入减少2001.87万；2、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非税收入拨款减少62.00万；3、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62.37万；4、增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307.00万。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1179.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571.80万元，公共安全0万元，教育15886.43万元，科学技术43.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7.36万，卫生健康支出1450.20万，城乡社区支出8.60万，农林水支出12.60万，住房保障支出1159.70万。支出较去年增加305.50万元，主要是：1、基本支出减少695.22万元；2、项目支出增加1000.7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556.79万元(含上年结转2307万)，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1.80万元，占3.08%；教育支出13263.43万元，占71.47%；科学技术支出43.10万元，占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7.36万元，占11.03%；卫生健康支出1450.2万元，占7.81%；城乡社区和农林水支出21.20万，占0.11%；住房保障支出1159.70万元，占6.2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4464.7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092.00万元（含上年结转支出2307.00万），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1940.94万元，主要用于主体班培训、人才引进与教学科研创新、骨干教师出国培训、固定资产购置和课题研究以及团校、妇校、韶山干部学院工作经费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1185.16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整体升级改造和财务内控软件购置等方面；省级专项资金支出548.87万元，主要用于韶山干部学院基本建设和专项课题研究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基金支出416.89万元，主要用于蓉园校区维修改造、抚恤金和课题研究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韶山干部学院等2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2143.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8.75万元，上升17.46%，主要是增加了韶山干部学院的运行经费，以及党史馆的物业管理费等。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韶山干部学院等 2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5.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0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96.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4.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1.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00.0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增加13.00万元，主要是增加韶山干部学院9.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和4.00万元公务接待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6.30万元。

1、拟召开全省党校（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会议，人数30人，内容为学习传达上级精神、通报督查情况，调度“十四五”规划进度；

2、拟召开全省党校系统业务指导工作会议，人数40人，内容为部署办学质量评估和《条例》落实情况；

3、拟召开县级党校建设现场交流会议，人数100人，内容为到望城、浏阳党校学习交流示范性县级党校基层设施建设和优秀办学经验；

4、拟召开纪念建校70周年暨及2021年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理论研讨会议，人数不超过150人，内容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和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建校70周年，研讨湖南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问题，加强科研协作，表彰优秀科研人员；

5、拟召开全省党校系统网信工作会议，人数46人，内容为研讨贯彻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交流党校信息化建设发展思路；

6、拟召开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管理工作会议，人数50人，内容为总结2021年科研工作，对2022年科研工作进行设想，表彰科研工作先进单位；

7、拟召开课程开发评审会议，人数30人，内容为课程开发评审。

2021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30.30万元。

1、拟开展省内培训，人数50人，内容为党性教育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 ；

2、拟开展省外培训，人数100人，内容为教研骨干、行政后勤骨干业务培训，中央党校、延安干部学院和浦东干部学院等的调训参训；

3、拟开展职工素质能力培训，人数30人，内容为外省革命性统教育干部学院业务素质能力提升培训。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9.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59.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1179.79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2307.00万），其中，基本支出15160.19万元，项目支出6019.6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